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鍾文昌

相 對 人 瞬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雪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狀之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；該裁定於113年5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份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